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规〔2025〕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促进 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莆田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市战略，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含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4〕2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培育奖补力度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自2025年1月1日起每家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10万元、1万元的奖励。对复核通过的，按上述标准给予一定比例奖励。鼓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给予配套扶持。力争至2026年，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45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30家以上、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7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以上、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家以上；至2028年，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60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0家以上、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0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 30 家以上、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打造特色集群和园区

推动融入福州都市圈，支持区域产业协调发展，重点推进与福州共建纺织新材料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支持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鼓励发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成功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的正向激励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加快专精特新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各县（区）出台支持产业园区减免房租、建设公共平台、引进高端人才及公共服务机构、招商奖励等扶持政策。开展市级专精特新产业园区（含小微产业园等）认定，对获评“莆田市专精特新产业园区”的运营主体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三、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企业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对新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经费补助。持续推

动优质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提质扩面，深化数字专员“百人入千企”工作机制，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专员“一对一”匹配全覆盖，每年开展一次数字化转型免费义诊，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建立“一企一档”。（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支持企业创新提升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或平台建设，对联合体申报“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按相关政策给予经费补助。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要求可分别放宽至不低于 600 万元和 100 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无要求）。优化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挥莆田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公共服务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定向选派一批“科技副总”帮扶优质中小企业，助力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发明专利布局，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高校专利盘活系统开展专利供需对接。鼓励高校院所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实用性较强的专利，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免费或低成本的“一对多”开放许可。利用省知识产权快审通道缩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明专利授权审查时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

五、助力企业市场开拓

依托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交流活动，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卡位入链”，实现与龙头企业高效对接、协同发展，按相关政策给予经费补助。鼓励优质中小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对进入莆田市级决赛前三名的企业，给予分档奖励，单家企业多个项目可同时享受。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国内外活动，免收或补助展位费和布展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六、优化金融信贷服务

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额度，参照现行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中生产型鞋业及食品“白名单”企业的额度执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精特新专属金融产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扩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人行莆田市分行，莆田金融监管分局，市再担保公司）

设置5亿元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专项贷款，由市级财政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或省技改项目融资贷款给予年化1%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同一家企业在已享受省级专精特新专项贷款最高额度的基础上，超出部分的贷款可继续享受市级专精特新企

业专项贷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人行莆田市分行、莆田金融监管分局）

鼓励县（区、管委会）开展产融对接活动，给予每场活动5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七、鼓励企业股权融资

积极设立市级专精特新产业基金，并争取省级专精特新母基金投资，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新。对在“创客中国”大赛等国家、省比赛中获奖且有股权融资需求的项目优先推荐基金投资。对当年度获得境内股权投资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经费补助。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先推荐进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与新三板的“绿色通道”到新三板挂牌。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财政局〕

八、加快人才引进培育

鼓励优质中小企业人才申报国家、省、市海外高层次人才遴选计划。支持企业自主认定人才，对当年度在我市纳税额达2000万元以上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自主认定市级四类高层次人才指标1名，纳税额每增加2000万元指标增加1名，同一企业最多不超过5名。通过企业自主认定并经市委人才办研究确定的四类人才可享受除购房补助和安家补助外的其他人才待遇。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主认定四类人才，子女在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可在本人实际居

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区（管委会）范围内选择就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主认定四类人才，子女在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可在工作单位所在县区（管委会）范围内选择学校。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解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主认定四类人才，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教育局、卫健委）

九、强化用地要素保障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符合规划、消防、安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厂房加层改造、改扩建或拆旧建新等方式提高容积率，扩大生产性用房面积，实现提容增效。通过改造而增加的建筑面积，在同步更新建筑消防设施，确保符合现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后，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妥善解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历史遗留办证问题，对于专精特新企业历史遗留办证，在符合消防、工程质量要求前提下，根据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出具的具结书予以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局）

十、提高精准服务水平

市县（区）两级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作为营商环境监测、产业链和园区等有关督查激励事项的评价因素。依托“全市一张图”平台，在亲清惠企平台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模块，建立靶向培育梯度机制。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入企开展培育辅导诊断。对

成功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按照每家5万元、3万元、2万元的标准，给予县（区、管委会）工信部门正向激励奖励，单个县区每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30万元，奖励资金可统筹用于落实委托服务机构、评定奖励等培育扶持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数字办、数字集团，各产业链办）

规范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消防等行政执法检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

支持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及负责人，评选各级优秀企业和企业家。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资源，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

本文件中涉及市级奖补资金从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予以保障。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本文件由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
